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李 光 陈新宁 主 编
汤晓阳 宋海霞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年度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金融企业会计

主编：王明华 副主编：王明华
编委：王明华 王明华 王明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李 光 陈新宁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类和金融类专业开设的核心课程之一,主要阐述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基本流程和核算方法。本书立足中国实际,主要根据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金融企业会计实务进行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系统的阐述,并提供了大量例题、思考题和练习题,有助于学习者轻松地学习和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书结合各金融机构最新行业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分别进行系统讲述,适应财经实践和财经教学的需要,帮助学生尽快掌握学习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正确方法。全书共分 12 章,介绍了金融企业会计总论、基本核算方法、人民币存款业务的核算、贷款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联行往来与资金汇划清算业务的核算、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外汇业务的核算、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核算、年度决算与财务报告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财经院校有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会计人员的培训、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李光等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7

(21 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22752-6

I. ①金… II. ①李… III. ①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834 号

责任编辑:梁云慈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9.75 字 数:385 千字

版 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35392-01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其中新会计准则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其他企业鼓励执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使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提升我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中地位的非常重要的一步。为了将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新的变化及时反映在教材中,使在校学生和其他读者能够及时掌握新的会计核算方法,满足就业或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指导,并结合各金融业最新行业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在多年实践经验和教学总结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分别进行系统讲述,对金融企业会计实务进行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的阐述,并提供了大量例题、思考题和练习题,有利于学习者学习和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不断适应财经实践和财经教学的需要,帮助学生尽快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正确方法,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在体系安排上科学合理,循序渐进;二是在内容上对金融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作了全面的、通俗易懂的阐述;三是将会计法规的精神贯穿于内容之中,严格遵循制度但不拘泥于制度;四是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理论对实务的指导,在通俗的叙述中引导读者思考核算方法的理论依据,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前瞻性;五是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举例翔实、说理透彻,注重对学生理论知识和动手能力的培养,力求使读者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本书既可作为财经院校有关专业教材用书,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会计人员的培训、自学用书。

本书由李光、陈新宁任主编,李光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和书稿总纂,汤晓阳、宋海霞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十章由宋海霞编写,第三、四章由陈新宁编写,第五章由李光编写,第六、八章由柴玉珂编写,第七、十二章由汤晓阳编写,第九、十一章由路媛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论文等,已尽可能在参考文献中详细列出,在此对相关前辈、专家、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引证材料出处可能有疏漏,在这里对相关作者深表歉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编 者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任务	4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前提	5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信息质量及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属性	7
本章小结	12
思考题	12
练习题	13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5
学习目标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0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3
第四节 会计账簿及账务组织	31
本章小结	40
思考题	40
练习题	41
第三章 人民币存款业务的核算	42
学习目标	42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2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6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51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	56
本章小结	59
思考题	60
练习题	60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61
学习目标	61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61
第二节 单位贷款业务的核算	64
第三节 个人消费贷款的核算	73
第四节 贷款减值的核算	76
第五节 抵债资产的核算	79
第六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82
本章小结	86
思考题	86
练习题	86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8
学习目标	88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8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91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的核算	110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的核算	121
本章小结	126
思考题	127
练习题	127
第六章 联行往来与资金汇划清算业务的核算	130
学习目标	130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与资金汇划清算业务概述	130
第二节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三节 资金汇划与清算业务的核算	152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59
练习题	159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61
学习目标	161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概述	1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62

第三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170
本章小结	174
思考题	175
练习题	175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77
学习目标	17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77
第二节 货币兑换的核算	186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89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05
本章小结	213
思考题	214
练习题	215
第九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216
学习目标	216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16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18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26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33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37
本章小结	240
思考题	240
练习题	240
第十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241
学习目标	241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241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243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48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50
本章小结	253
思考题	254
练习题	254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核算	255
学习目标	25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55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268
本章小结	282
思考题	282
练习题	282
第十二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报告	283
学习目标	283
第一节 年度会计决算	283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7
本章小结	305
思考题	306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对象和任务。
2.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体系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体系结构以及构成这一体系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及其相互关系。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央银行领导、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1.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国最高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宏观调控、保障金融安全与稳定、金融服务等。中央银行是“发币的银行”,对调节货币供应量、稳定币值有重要作用。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它集中保管银行的准备金,并对它们发放贷款,充当“最后贷款者”。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银行”,它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也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工具;同时为国家提供金融服务,代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为政府筹集资金;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各种国际金融活动。中央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与其他金融机构所从事的业务根本区别在于,中央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不是为了营利,而是为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服务,这是由中央银行所处的地位和性质决定的。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有货币发行、集中存款准备金、贷款、再贴现、证券买卖、黄金占款和外汇占款、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资金的划拨清算和资金转移的业务等。

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

于国家所有。其具体职能有:发布并履行与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在我国,商业银行主要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合作性商业银行(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等)。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等)也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那些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充当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工具的金融机构。我国的政策性银行主要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

4. 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上述银行机构外,凡从事融资业务活动,又不称为银行的机构,我们把它划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叫金融性公司,金融性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机构,是资金融通的重要部门,在市场经济中充当重要的中介人。它与工商企业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金融企业不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是经营资金和开展信用活动。在我国,金融企业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在内的多种组织形式的行业群体。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及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由于金融企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相比有明显的不同,具有如下特征。

1. 核算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由于金融企业特别是银行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银行的业务就很难开展,在反映银行本身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同时,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使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核算方法具有很大的独特性和多样性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除了要按照一般企业的核算方法进行之外,还形成自己独特的方法。不同的金融企业、不同的业务,具体的处理方法也不一样。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处理方法上,都明显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 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的一致性

在通常情况下,一般的工商企业业务活动由业务部门处理,财务活动由会计部门处理,表现为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相分离。而金融企业则不然,它的经营对象就是货币,各项业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绝大部分是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金融企业的会计部门处于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在处理各项业务的同时,必须通过会计进行记录、核算和监督,既处理了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柜面审核、凭证处理、凭证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过程,既是业务处理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也基本完成。

4. 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管理上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监督机制。例

如,收付款的复核制度、双人临柜制度、贷款的审贷分离制度和当日轧平账务制度等,都是为了减少差错和防止舞弊而建立的内部监督和牵制制度,以确保账务处理的正确和货币资金的安全。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任务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由于会计是以货币计量的,因而会计工作只是涉及其中由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而由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过程称为资金运动。为此,会计对象具体来说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资金的企业,其经济活动直接表现为资金的运动。不同的金融企业,其经营的业务各不相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但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都可以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方面进行反映。

金融企业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吸收单位和个人的存款,同时可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金融机构借款,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各种债券等,这些构成了金融企业的负债。金融企业资金来源的另一个渠道是自有资本。对于所筹集的资金,按照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以有偿原则加以运用,进行放款、贴现和投资等活动。金融企业这种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始终处于不断的更替变化中,金融企业会计就是要对这种资金的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金融企业资金的运动和周转共同构成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

总之,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就是金融企业各项经济活动所引起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金融企业就是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增减变化进行核算和监督。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

为了充分发挥金融企业会计的作用,对会计部门应明确规定其任务,从而明确会计的工作内容、职责范围。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和基本的工作任务,正确组织会计核算是充分发挥会计作用,做好会计监督、分析和检查的基础。因此,金融企业在组织核算的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政策、法令和制度的规定,运用货币形式,通过记账、报账等手段,计量、反映、分析金融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 做好服务和监督

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过程中,既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又要加强柜面监督,确保各项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财产的安全完整。因此在办理资金收付与划拨清算时,要监督各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好用好资金。

3. 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金融企业会计应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导下,筹集和运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经济效益,认真、及时地组织好各项营业收入入账。同时要加强对支出的管理,努力节约各项费用支出,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增加金融企业的利润作出努力。

4. 开展会计检查与会计分析

金融企业的会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会计检查工作,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以及经营过程中财经纪律、会计法规的执行情况,对金融业务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检查。此外,还要定期分析会计资料,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分析研究,做出预测,提出合理的建议,参与决策,促进金融企业的经济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金融企业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的基础上。因此,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之前,必须对所处的经济环境是否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作出正确的判断。按照我国 2006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这里所指的“本身”就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就是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由此可见,会计主体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应独立地确认、计量和报告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而不能确认、计量和报告投资者或者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

明确会计主体具有以下作用:①正确确定会计工作所需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空间范围;②有效区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投资者、职工家庭的经济活动;③为会计人员在日常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

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组织形式的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反之不成立,即会计主体不一定需要是法律主体。因此,会计主体既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车间、分公司、营业部等;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所谓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持续经营前提对会计核算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有了持续经营前提,会计主体的资产就能按原定用途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去使用,负债到期将予以偿付,债权到期也将及时收回,收入与费用按期正常地计量和记录等。同时,在此基础上,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会计程序才能保持稳定,才能按正常的基础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当然,如果在实际业务中,可以判断企业不能持续经营,企业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并在会计报告中予以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该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

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以公历年度为标准,即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中期包括月份、季度和半年,中期是会计年度进一步划分的结果。

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假设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作用:①能定期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生产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所需的会计信息;②产生了本期与其他期间的区别,进而为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产生和应用提供了前提。

四、货币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所谓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

营活动。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规定：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企业选择哪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还应考虑币值稳定的前提，即一种价值变动频繁的货币不宜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时，理解货币计量前提时，需要注意的是，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统一计量单位，但不是唯一计量单位，在进行明细分类核算时，会计核算也可以采用重量、长度、容积、台、件、小时等实物量单位和劳动量单位进行补充。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信息质量及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属性

一、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按照我国2006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谨慎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

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它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手续完备、项目完整。如果会计工作中违背可靠性，没有如实提供会计信息，不仅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失误，而且也会丧失社会对会计信息的信任，使得会计工作失去存在的意义。

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工作的直接目的是提供会计信息，但信息的价值在于其对于信息使用者的有用程度。由此可见，相关性属于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它要求企业会计在收集、记录、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预测和决策的信息需要，确保企